

#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陈又专：

本院受理（2025）粤 0783 民初 8531 号原告罗荣金与被告陈又专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无法以其它方式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

一、被告陈又专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 79434 元给原告罗荣金；

二、驳回原告罗荣金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2516.32 元（原告罗荣金已预交），由原告罗荣金负担 713.32 元，由被告陈又专负担 1803 元。原告罗荣金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1803 元，由本院予以退回。被告陈又专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 1803 元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开平市人民法院  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